大 会

Distr.: General
15 February 2006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b)

2005 年 12 月 2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0/488/Add.2)通过]

60/194.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重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通过的《巴巴多斯宣言》[1]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2]并回顾关于全球会议的 1994 年 12 月 19 日第 49/122 号决议，

又重申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 2005 年 1 月 14 日通过的《毛里求斯宣言》[3]以及《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毛里求斯执行战略》)，[4]并回顾国际会议 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311 号决议，这项决议认可了国际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5]

欢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其各次审查会议期间用一天时间审查《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执行情况，[6]其重点是当年的专题组以及在

---

[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4.I.18 及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2] 同上，附件二。

[3] 《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报告，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毛里求斯路易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5.II.A.4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4] 同上，附件二。

[5] 见第 60/1 号决议。

[6]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9 号》（E/2005/29），第 13/1 号决议。

使用现有方式努力推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工作方面的任何新的发展，并请秘书长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向委员会审查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就如何加强《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执行工作提出建议，

认识到务须调动各方资源来有效地执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7]

2. **欢迎**国际社会再度承诺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2]

3. **敦促**各国政府及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主要团体及时采取行动，以便有效地执行《毛里求斯宣言》[3]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4]并采取后续行动，包括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具体项目和方案；

4. **要求**全面有效地执行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通过的承诺、方案和具体目标，并为此履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所载关于执行方式的规定，并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继续开展广泛磋商，为《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执行进一步拟定具体项目和方案；

5. **鼓励**在《毛里求斯执行战略》框架范围内执行伙伴关系倡议，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6.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根据第 59/311 号决议在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和塞舌尔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会议，以及于 2005 年 11 月在罗马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间会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区域会议和区域间会议的报告转交给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

7. **注意到**最近为加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下设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而作出的努力，并敦促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内，包括通过重新调配资源，可持续地向该股配备充足的人员，以便它能够履行已获授权的广泛职责，确保全面有效地执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

8.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在各自授权范围内酌情将《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纳入其工作方案，并在各自秘书处内设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协调中心；

9. **请**秘书长就《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7] A/60/401。

10. **决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可持续发展”项目下列入题为“《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分项目。

2005 年 12 月 22 日
第 68 次全体会议